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03,021,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75,559,56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6%,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华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519,120 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7,500,000 股,华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2,003,021,367 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 788,278,680 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的通知,获悉华阳集团对其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719,12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512,719,12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6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21%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 持股数量 | 2,003,021,367 股 |
| 持股比例 | 55.52%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275,559,560 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3.76%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64%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
| 华阳集团 | 2,003,021,367 | 55.52% | 788,278,680 | 275,559,560 | 13.76% | 7.64%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03,021,367 | 55.52% | 788,278,680 | 275,559,560 | 13.76% | 7.64% | 0 | 0 | 0 | 0 |

经华阳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50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贸易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12,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贸易、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3C9MI8N。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 100%持有。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3C9MILD。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 86%、袁强持股 1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 |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
|---|---|---|---|---|---|
| 1 | 福莱蒽特贸易 | 20,000 | 10,000 | 5,000 | 5,000 |
| 2 | 福莱蒽特新能源 | 30,000 | 12,500 | 5,000 | 12,500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5、2023-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5 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MA2CFAG53D | |
| 法定代表人 | 李百春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经营范围 |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06,092,176.34 |
| | 负债总额 | 295,246,692.27 |
| | 资产净额 | 10,845,484.07 |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 |
| | 营业收入 | 943,736,699.76 |
| | 净利润 | 3,819,578.36 |
| | 是否审计 | 是 |
| 2023 年 1 月-6 月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94,601,298.78 |
| | 负债总额 | 385,591,676.41 |
| | 资产净额 | 9,009,622.37 |
|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448,713,382.66 |
| | 净利润 | -1,835,861.70 |
| | 是否审计 | 否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 无 |

(二)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1 月 25 日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5MA7FDB9600 | |
| 法定代表人 | 孔伟华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158 号(2 幢 1、2 层)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39,180,570.34 |
| | 负债总额 | 241,685,127.20 |
| | 资产净额 | -2,504,556.86 |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 |
| | 营业收入 | 151,239,092.55 |
| | 净利润 | -32,504,556.86 |
| | 是否审计 | 是 |
| 2023 年 1 月-6 月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92,682,119.22 |
| | 负债总额 | 206,308,671.24 |
| | 资产净额 | -13,626,552.02 |
|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40,612,071.22 |
| | 净利润 | -11,121,995.16 |
| | 是否审计 | 否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 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5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名称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3 京电子城 SCP004 |
| 代码 | 012383823 | 期限 | 171 日 |
| 起息日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兑付日 | 2024 年 4 月 8 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 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 亿元 |
| 发行利率 | 3.38% | 发行价格 | 100 元/百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持有公司 282,510,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未质押公司股份。

●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公司 129,953,8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李高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45,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一、前期股份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福成集团持有公司 282,510,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 年 8 月 9 日,福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08,350,000 股股份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此后,福成集团分别部分解除质押股份 42,000,000 股和 138,570,000 股,本次解押前剩余质押 27,780,000 股,详情见公告(编号:2022-036、2022-054 和 2023-02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公司 129,953,8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 年 8 月 9 日,李福成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230,000 股股份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此后,李福成先生部分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0 股,本次解押前剩余质押 97,230,000 股,详情见公告(编号:2022-038 和 2022-051)。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份福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偿还全部借款,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
|---|---|
| 股东名称 | 福成集团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7,78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8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3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 持股数量 | 282,510,774 |
| 持股比例 | 34.5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 股东名称 | 李福成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97,23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4.8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88%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 持股数量 | 129,953,825 |
| 持股比例 | 15.8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福成集团或李福成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信楼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的注销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了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柏信楼宇注销登记。至此,柏信楼宇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柏信楼宇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sgfzqsw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廖勇强先生、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财务总监梁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sgfzqsw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5237818

邮箱:hsgfzqsw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50 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3 龙盛 SCP005(科创票据)",代码"012381917"),发行规模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0 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2.51%。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号)。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兑付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 303,086,065.57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9,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3-05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48,45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 4.85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72,592.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027,404.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20,768.45 | 20,768.45 |
| 2 |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30,180.55 | 29,283.29 |
| 3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9,051.00 | 29,051.00 |
| 合计 | | 80,000.00 | 79,102.74 |

(四)投资方式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持有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 保本固定收益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9,000.00 | 2.9% | 不超过 12 个月 | 保证收益 | 否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3-05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2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9,000.00 | - | - | 9,000.00 |
| 合计 | | 29,000.00 | - | - | 29,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 | | | 29,000.00 | |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50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麟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金额为 2723.20 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23.20 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麟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汇麟租赁是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额度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汇麟租赁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723.20 万美元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635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麟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2723.20 万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